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澤文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澤文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63歲，在公共運輸行業的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擔任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控股公司)的副主席以及城巴及新巴的副主席。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匯達交通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城巴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新巴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城巴及新巴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鍾先生為城巴及新巴的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的執行董事。

鍾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院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理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道路安全議會道路安全策略參與工作小組的非官方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復康會無障礙運輸及旅遊委員會的委員。

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李惠利工業學院的汽車工程高級證書，並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商業研究(運輸)專業文憑。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鍾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酌情獎勵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鍾先生的任命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鍾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

- (a) 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及
- (b)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